

臺北捷運公司 112 年 2 月 5 日新進工程員(三)、專員(三)
甄試試題-論文

注意：

請務必填寫姓名：_____。

應考編號：_____。

1. 答案卷請勿註記其他記號(如姓名或應考編號)。
2. 科目總分為 100 分。
3. 作答時須抄題目，並請用藍(黑)色原子筆橫向書寫。

題目：從做中學

身體力行、實際操作，往往能帶給人不同於「紙上談兵」的全新體會與啟發。透過動手實踐，人們能驗證假設、調整方法，並在過程中培養持續學習的能力。請以「從做中學」為題，書寫一篇結構完整的文章，闡述自己的經驗、體悟與見解。